

证券代码：831406

证券简称：森达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下街道东田村 69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海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295,6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6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5,6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依据〈公司法〉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295,6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依据<公司法>修订公司系 列内 部治理 制度(需 股东会 批准)的 议案》	2,6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吓虹、陈宓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